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7001號

聲　請　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相　對　人　陳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八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700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續上頁）

001	106年11月28日	300,000元	107年8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3
002	106年11月28日	100,000元	107年9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4
003	106年11月28日	100,000元	107年10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5
004	106年11月28日	100,000元	107年11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6
005	106年11月28日	100,000元	107年12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7
006	106年11月28日	100,000元	108年1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8
007	106年11月28日	100,000元	108年2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9
008	106年11月28日	100,000元	108年3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90